调查通知书

江金执调字〔2026〕025号

江门启诚人力资源有限公司：

因职工张家明投诉你单位未依法为缴存住房公积金一事，我中心于2025年12月10日发出《关于协助调查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情况的函》(江金协字〔2025〕261号)，要求你单位调查职工张家明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并函复我中心。我中心经过详细核算,认定你单位应为张家明补缴在职期间住房公积金共计1764.00元(单位部分，详见附件)。

若你单位对职工所反映的事实和补缴数额有异议，请你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5日内提出异议并附上有关证明材料。若你单位没有异议，请在《住房公积金应缴金额表》上盖章确认,并于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5日内送回我中心。

附件：住房公积金应缴金额表

(联系人:曾伟愉，联系电话:3829730，联系地址:江门市江海区江海一路83号江门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)

江门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6年2月2日

附件：

住房公积金应缴金额表

职工姓名：张家明　　身份证号码：440782199112136814　　单位：元

缴存时间	欠缴月份	月平均工资	缴存基数	缴存比例（%）	单位每月应缴存额	单位每月已缴存额	单位每月欠缴存额	单位欠缴部分 小计	个人欠缴部分 小计	个人、单位欠缴 部分合计
2024年6月至2024年6月	1	5885.68	5885.68	5	294.00	0.00	294.00	294.00	294.00	588.00
2024年7月至2024年11月	5	5885.68	5885.68	5	294.00	0.00	294.00	1470.00	1470.00	2940.00
合计								1764.00	1764.00	3528.00

承诺事项：我单位对上述计算欠缴金额无异议，并同意按单位欠缴部分金额为职工进行补缴。

单位承诺以上事项（盖章）：

20　年　月　日

联系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备注：1、住房公积金缴存年度为当年的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。例：2000年7月1日到2001年6月30日作为一个缴存年度。

2、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，由单位支付；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，由职工个人支付。缴存比例不得低于5%，不得高于12%。

3、缴存基数指职工本人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。职工工资应按照国家统计局发布的《关于工资总额组成的规定》（统制字[1990]1号文）的内容计算，由计时工资、计件工资、奖金、津贴和补贴、加班加点工资及特殊情况下支付的工资等六部分组成。月平均工资在我市月缴存基数上下限之间的，按实计缴，高于月缴存基数上限的按月缴存基数上限计缴，低于月缴存基数下限的按月缴存基数下限计缴。

4、请用正楷认真填写本表格。本表格涂改无效。